

数学科学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和“以人为本”的原则，统一考试、复试，择优录取。

2. 数学一级学科博士招生数以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各专业招生人数将根据学校和学院各招生专业生源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高于 200%。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具体领导、组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2. 成立以院正处级组织员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和投诉工作，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等相关工作环节的公平公正，电话：0851-83227507。

三、初试

初试由英语统一考试、已取得科研成果、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三项内容组成。

(一) 英语统一考试

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采用网络远程闭卷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1.正式考试时间：5 月 21 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公告通知。考生须提前半小时候考。

2.英语统一考试采用双机位模式，考生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参加考试。

3.考生正式参加统一英语考试前，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统一考试考前网络及考试平台测试。

(二) 已取得科研成果

考生需提交专业领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并明确其中 1 篇为代表性论文。

论文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电子邮箱：skyyjs006@163.com。

论文提交时间：5 月 12 日至 18 日，逾期视为放弃。

(三) 博士期间研究计划

考生需提交一份 3000 字左右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计划书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电子邮箱：skyyjs006@163.com。

提交时间：5 月 12 日至 18 日，逾期视为放弃。

（四）初试评分要求

初试评分工作严格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要求》进行。英语统一考试评阅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考生已取得科研成果、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由学院组织成绩考核组成员按提前备份的评分标准现场集中考核评分。

（五）初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由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已取得科研成果评分、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等三项成绩构成，各项满分均为 100 分。初试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初试成绩=英语统一考试 × 50%+已取得科研成果评分 × 30%+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 × 20%。

（六）初试成绩查询

1. 5 月 23 日前，数学科学学院官网统一公布考生已取得科研成果、博士期间研究计划评分结果。

2. 5 月 25 日前，研究生院发布英语统一考试成绩查询通知，届时考生可通过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英语统一考试成绩。

四、复试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复试：

（一）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时间 5 月 28 日 09:30-18:00。

（二）复试方式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复试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三）复试构成

1. 业务课科目测试。业务课测试科目共 2 科，科目信息与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业务课科目一致。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题目后，即时回答。每名考生答题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面试。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和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另外还须考察考生的政治素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听力、理解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在面试阶段进行，单独打分（不纳入面试评分表）计入复试成绩。

（四）复试成绩、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及使用

1.复试成绩:由业务课科目 1 成绩、业务课科目 2 成绩、面试成绩、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四项构成，各项满分均为 1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各项按权重相加得出，计算公式如下：

复试成绩=业务课 1 成绩 × 20%+业务课 2 成绩 × 20%+面试成绩 × 5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 10%

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2.入学考试总成绩：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是录取的重要依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注：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

（五）复试成绩公示

复试结束后第 2 日，在数学科学学院官网公示所有考生的复试成绩。

五、拟录取办法

1.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依次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

2.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不合格。

（2）体检不合格者。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者。

以上各项最终解释权属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贵州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2 年 5 月